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召開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andhk.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及陳軍先生及侯光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或 「綠地香港」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並對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補充及修訂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駱蔚峰先生(主席)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李偉博士
李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鑑於前述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並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為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建議普通決議案，以使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誠如該公告所載，陳軍先生及侯光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且不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關於重選的第2.A及2.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屬必要，並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全部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送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關於重選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為董事(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寄發予股東，以包括建議新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andhk.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內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建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駱蔚峰(60歲)

駱蔚峰先生，60歲，黨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自其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如下所述)後，駱蔚峰先生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自二零零零年起至其加入本公司之前，駱蔚峰先生曾先後擔任共青團廣州市委書記，廣州市番禺區區長，廣州市白雲區、蘿崗區區委書記，廣州開發區、中新廣州知識城書記、主任，廣州市副市長、廣東省韶關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及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盛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駱蔚峰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廣東省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駱蔚峰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駱蔚峰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1,706,4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蔚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蔚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李永強(46歲)

李永強先生，46歲，黨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總裁。李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自其於南京工業大學畢業(如下所述)後，李永強先生從事房地產行業超過20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永強先生曾先後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常州)項目總經理，華潤無錫及常州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華潤徐州及蘇州子公司總經理。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後，李永強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蘇州子公司、環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總裁。

李永強先生獲得南京工業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永強先生榮獲「綠地香港2019年度優秀經理人」、「綠地香港2020年度優秀經理人」、「2020年度綠地集團上半年度總裁特別嘉獎」、「2020年度綠地集團模範人物」及「2021年綠地集團半年度先進個人獎」等榮譽稱號。

李永強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李永強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1,286,4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永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強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提述(i)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視為一體並一併閱讀。倘本補充通告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補充通告為準。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不包括當中所載第2.A及2.B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完全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及2.B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第2.D及2.E項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D. 「動議重選駱蔚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2.E. 「動議重選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刪除建議決議案及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2. 載有上述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陳軍先生及侯光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且不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關於重選的第2.A及2.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屬必要，並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全部刪除。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尚未向卓佳遞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